

## 一、開班依據

依據「國立空中大學專班開設要點」、「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法學基礎學分學程」與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二、開班目的

- (一) 引導同學有系統修讀法學課程之相關基礎科目。
- (二) 提升學生之法律專業素養，進可參與國家考試或升學研究所。
- (三) 輔導學生密集修課以利取得本校「法學基礎學分學程證書」。

## 三、課程說明

- (一) 本專班授課科目依據「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法學基礎學分學程」之規劃設計，並適用至本課程計劃書再次新修正為止。
- (二) 學生(限全修生)修畢表定課程並符合本校法學基礎學分學程之規定後，學生可依規定自行提出申請發給「法學基礎學分學程證書」。
- (三) 修畢課程是否取得相關考試之應考資格，請以主管機關公布資料為準。
- (四) 大學部全修生修讀本專班修習及格的學分，如繼續修讀本校社會科學系並符合學系採認之75個畢業學分數及校方規定之128畢業總學分者，即可授予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學士學位。
- (五) 評量方式：採隨班評量，由面授老師負責平時成績及期中、期末考成績  
平時成績30%【含第一次作業成績10%、第二次作業成績10%、學習參與(含面授到課率)10%】、期中考成績30%、期末考成績40%
- (六) 學習方式：數位學習平台教材於課程開播期間隨時觀看，搭配教科書，一學期實體面授六次(含期中、期末考試)。
- (七) 本專班規畫課程，除曾修讀相同課程及格得不修讀外，其餘課程皆需修習，並由學校統一選課。繳費前請先確認科目，若有曾修讀科目，請電洽中心修改課程後再繳費。
- (八) 本專班課程採循環開課，修讀總學分應達30學分以上(必修22學分、選修至少8學分)，以符合本校社會科學系「法學基礎」學分學程之規定。
- (九) 開班人數至少15人，人數不足得改為一般生方式，自由選修當學期開設課程。
- (十) 除開班不成得改以一般生方自由選修課程外，開班後完成選課繳費，不得辦理退選退費。

#### 四、報名

(一) 資格：全修生具備高中職畢業或同等學力可報名  
選修生不具學籍，年滿18歲不限學歷，亦可報名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採登記制（俾利統計人數）

新生請填妥報名表，傳真至本中心05-2773513

舊生請電話至中心登記

(三) 登記日期：(上學期)4月至6月；(下學期)10月至11月

(四) 註冊日期(依學校公告日期)：(上學期)7月；(下學期)12月

(五) 註冊資料：1身分證 2報名費 3高中(職)以上畢業證書(選修生免)  
4大頭照一張(選修生免)

(六) 費用：報名費300元，學分(雜)費：每學分940元

(符合學分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，需於受理期間備妥相關證件辦理)

#### 五、預排課程（本課程表僅作為排課參考，若課程異動，依本校規定為主）

開課時程	修習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第一學期 (上學期)	學程 必修	刑法總則	3	●數位學習平台學期 開播期間隨時線上學 習 ●每學期四次面授、 兩次考試，共返校六 次 ●採隨班評量，面授 老師負責平時成績、 期中考、期末考試命 題及閱卷  平時成績考核佔30% 期中考試成績佔30% 期末考試成績佔40%
		民事訴訟法	3	
	選修	法院組織法	2	
		法學緒論	2	
第二學期 (下學期)	選修	公司法	3	
		智慧財產權法	3	
		智慧生活與法律	3	
		社會生活與民法	2	
第三學期 (上學期)	學程 必修	民法(財產法篇：總則、債、物權篇)	3	
		中華民國憲法	3	
	選修	消費者保護法	2	
		社會福利法	2	
第四學期 (下學期)	學程 必修	行政法	3	
		刑事訴訟法	3	
		民法(身分法篇：親屬、繼承)	2	
		刑法分則	3	

## 六、聯絡資訊

### (一) 嘉義中心：

地址：600嘉義市林森東路151號(空大五樓辦公室)

電話：05-2764385

傳真：05-2773513

### (二) 雲林服務處：

地址：640雲林縣斗六市南揚街60號(雲林縣教師研習中心三樓)

電話：05-5360056

傳真：05-5362397

